#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河路(光明路-规划经二路西) 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漯开采磋商采购-2023-52



采 购 人: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目 录

<b>给一辛</b>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b></b> 早	見事住佐何公口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河路(光明路-规划经二路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漯河市</u> <u>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_2023\_年\_12\_月\_28\_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漯开采磋商采购-2023-52
- 2.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河路(光明路-规划经二路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638657. 01 元 最高限价: 2638657. 01 元
- 5. 采购需求:
- 5.1标的内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河路(光明路-规划经二路西)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城市支路,是一条东西方向的道路。工程西起桩号 K0+174.3,东止光明路路中(K0+330.1),长 155.8 米,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两车道。工程内容分为道路、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绿化。
  - 5.2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3质量要求: 合格, 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5,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半年(指 2023年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半年(指 2023年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_2023 年 12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 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28</u> 日 <u>9</u> 点 <u>30</u> 分前(北京时间);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现场,并完成系统签到、解密、现场磋商及二次报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 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的 80%计取。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湘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 常先生

电 话: 0395-53012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 101 号(漯河市源汇区五台山南路与正兴街交叉口南约 70 米)

联系人: 杜先生

电 话: 0395--55835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先生

电 话: 0395--558353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采购人: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	100 H	地 址: 漯河市召陵区湘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北
1	采购人 	联系人: 常先生
		电 话: 0395-5301235
		名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 101 号(漯河市源汇区五台山南路
2	代理机构	与正兴街交叉口南约 70 米)
		联系人: 杜先生
		电话: 03955583536
3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河路(光明路-规划经二路西)道路新建工
) 		程项目
4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 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Э	1日4分4日日	及工程量清单);
6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
8	采购编号	漯开采磋商采购-2023-52
9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重要提示: 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
		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

		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
		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
		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
		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
		属无效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2、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
		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0000 / 10 H 00 /
16	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u>12 月                                  </u>
17	** ( T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
11	磋商(开标)地点 	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1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0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
19	疑义)的时间	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提出。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
20		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
		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
	1	

		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响应人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
21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
		诺的响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1. 资格后审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23	资格审查	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
		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
		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供应商代表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24	   出席磋商会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
		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二次报价等事宜。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单
		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
		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宣布开标纪律;
26	磋商程序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会确定中标人	
28	   成交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
	7787 - 14 178 7 I	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29	同义词语	"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最高限价: 2638657.01 元
20	目立四人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
30	最高限价	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
		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
		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0.1	<b>本刀 </b>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
31	解释	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
32	核实信用承诺函	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

			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
			为放弃。
			2. 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
			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33	其它约定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80%,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以单位基本账户转帐的形式交纳, 收取金额为_22700_元。另本项
			目设计费及造价咨询费均由成交人承担,上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
			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4	小企业划型标准所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属行业	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vdash$		l .	

####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 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 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 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 9: 00-17:00
-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售后服务。
-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2.7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 2.8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或电子印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 2.9"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10 "天(日)"指日历天。

#### 3、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3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6、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 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 澄清。
- 6.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 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7、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响应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三、投标报价说明

#### 8、投标报价

- 8.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税费、相关设施设备运输、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保修等相关费用。
  - 8.2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8.3 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 8.4 本次采购设最高限价,响应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评委将不予评议。
- 8.6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响应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8.7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 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中介机 构公章并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人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响应人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8.8 合同履行期间,响应文件中所报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时, 合同价格予以调整。除上述约定调整外,其他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调整办法 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九、其它材料
- 10.2 响应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磋商有效期

-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响 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 13.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
- 13.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规划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1 响应人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并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4.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4.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6.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 17.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六、磋商

#### 18、磋商

18.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响应人需抵达开标现场,由响应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参加磋商会议,与会的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在登记册上签字或盖章证明出席。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按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单位 CA),到开标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二次报价等事宜。

- 18.2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 18.3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七、评审

#### 19. 评审程序

(1)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合格的响应人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 (4)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资格、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6)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 (7)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号)相关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0、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4)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响应人最后报价低于预算总价的80%,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 21.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响应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 22.3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同时并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推送至磋商小组。

####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 (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 八、成交结果

#### 25、成交人的确定

-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顺序确定成交人。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明确响应人的成交价格、日期及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26.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7、合同签订

- 27.1 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 27.2 如果响应人不按本须知第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 九 其他事项

- 28、解释权: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人资资质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
		格审查证明材料在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注:响应人需将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代长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件 作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工程 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并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人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响应人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条款	次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_30_分 技术标: _50_分 综合标: _20_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漯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π/r <b>4</b>	策扶持	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以	尺1人1寸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	
		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	
		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	
		比例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评审且经	
		过最后报价后, 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基准价/评标价) ×30	
		注: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 施工方案与 技术力) 2. 系分) 3. 系与 (0-6) 分) 3. 系与措施(0-6) 分) 4. 环体系系分) 4. 环体系系分) 5. 文体施(0-5分) 5. 证体施(0-5分) 6. 工程进施(0-5分) 6. 划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3 分; a.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1-2.5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1-2.5 分; b.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加 0.5-1.5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基本可行加 0.5-1.5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3 分; a. 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2-3 分; b.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加 0.5-2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3 分; a.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 2-3 分; b.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加 0.5-2 分; b.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加 0.5-2 分; f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3 分; a. 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1-2 分; b. 措施明确、合理、基本可行加 0.5-1 分; 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 3 分; a. 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1-2 分; b. 措施明确、合理、基本可行加 0.5-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 3 分; a.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 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1-2 分; b.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加 0.5-1 分;
	划与措施(0-5	可 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1-2 分; b.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
	工 组 织 设 计 50	技术措施 (0-8 分)       2. 质量体 系与措施 (0-6 分)       3. 安措施 (0-6 分)       4. 环体系分)       4. 环体系分)       5. 文体。 (0-5分)       6. 工程描施 (0-5分)       7. 资源配备计

		8. 扬尘治理方 案 (0-5 分) 9. 建筑垃圾处 置方案 (0-5 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和方法得 3 分; a. 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1-2 分; b. 扬尘治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加 0.5-1 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3 分; a. 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1-2 分; b. 措施以及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加 0.5-1 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 诺(6分) 替甲方排忧解难 与协调周边关系 的承诺(4分)	并承担由此发生 且有经济处罚措 3分的基础上加 有替采购人排忧	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的得2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
综合标 20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外的优惠及服 务承诺(4分) 连续施工承诺(4	济处罚措施的,6 基础上加 0.5-2 在资金到位不及 得 2 分,其承诺	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2 分的 分。 时的情况下,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有此项连续施工承诺的 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 较在 2 分的基础上加 0.5-2 分。
	对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2分)	横向比较,在 0.	设合理化建议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 5-2 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以上各评	分项若有缺项,则该	项得0分。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 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 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 1.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定标

- 2.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响应人名次。
- 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 2.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响应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 3. 其它

- 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响应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3.2 本磋商文件根椐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采购项目编号: 漯开采磋商采购-2023-52
- 2.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河路(光明路-规划经二路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638657.01 元 最高限价: 2638657.01 元
- 5. 采购需求:
  - 5.1标的内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河路(光明路-规划经二路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 5.2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3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及环保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商品: 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及环保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47 <b>1</b>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响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	· 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2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九、其它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	E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
律责	<b>注任。</b>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供和交付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
按量	拉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若
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或质疑的权力。
	5、我方保证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方中
标无	益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人类型			<ul><li>□小型命</li><li>□残疾人</li></ul>		□微型企业 単位	
投标报价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 编号	
备注		1				
		响应	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2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详见附件 3)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3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	性别:		
年 龄: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	<b>身份证复印件</b>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
地 址:	法定	: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	生日期:	_年月[	=
所在单位:		_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
兹委托	参加		项目	标包投标事宜,并授
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	事宜:			
1、参加投标活	动;			
2、出席开标会	·议;			
3、签订与中标	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	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	其自己的名义所领	签署的所有文	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	又。			
委托期限:至	上述事宜处理完毕山	L.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i>V</i> .3.03.03.03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i>丿</i>	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 附件 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 附件 5: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州州和由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目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响应人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以•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
帝名	2、参加华代指你未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页页人为问 人或有存在直接控放、直连关系的其他供应 注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间多	
<i></i>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朋	3条的行为。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
我方	· 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5、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
时交	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
定尽	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	1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中"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九、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 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 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
<u>容为准。</u>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部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	T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般	4/1	宁
1.	双区	到	ᄮ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u> 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 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
规定、办法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合同协议书;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14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
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	定:	o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	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o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	· 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	诵设施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场内</u> <u>交通由承包人负责</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属发包</u>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u> 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u>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u>: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

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 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u> </u>	<u>性指</u>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姓	名:;
身份	证号:;
职	务:;
联系	电话:;
电子	· ·信箱:;
通信	地址:。
发包	L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u>
索赔及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	·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	·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u>
等施工/	<u> </u>
<u>现场的</u>	<u>交通条件</u> 。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	L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	L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不提供</u> 。
发句	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3.	1	承包	Y	的-	一般	À	各
v.	_	/F 🔼	/\	.HJ	/3X	$\sim$	. 7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
<u>场</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
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 调管理。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建造师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 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将视考勤 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u> <u>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u>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u> 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u>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u> 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前7日,并</u>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可视情况扣</u> 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u>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 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u>的,按缺勤处理。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u>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负责
并	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
<u>施</u>	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46 号)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
<u>要</u>	求及扬尘治理要求,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
治	<u>标准》</u>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施工图纸后, 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
且	<u>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	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o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0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u> <u>(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 (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4)</u>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u> 进度要求表中的工期延误 3 天以内,每天给予 5000 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进度要 求表中的工期延误 7 天以上,每天给予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罚款;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u> <u>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u> 自行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未 拆迁征地、5天以上连续降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由承包人承担\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0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0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o	
9.4 现场工艺试验				
和揭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完,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关于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夜间施工费的约定:根据现场签证具体调整,上述三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这三项费用的投标价。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0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 无\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费用增加而预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加、</u>人工及材料设备费用的调增、重污染天气工地停工损失以及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的增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除上述约定调整外,其他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总承包服务费: \。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 (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管理不善带</u>来的管理费越支。 (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费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不调整,若因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 过合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 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
延期	]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执
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执行通用条</u>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执行通用条款\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接收单位接收管理后 30 日内。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o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
时到	<b>顾留工程质量保证金。</b>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自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工期相应</u>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u>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 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 3、承包

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办
<u>法确定</u>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	_种方式解决:
(1) 向 <u>漯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漯河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合同条款